

三政规〔2025〕2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三门峡市辖区城镇土地级别与 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的通知

湖滨区、陕州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有关规定，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10号）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要求，现将三门峡市辖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

整成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20年9月23日公布的《三门峡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同时废止。

附件：三门峡市辖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表

2025年8月6日

附 件

三门峡市辖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表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 用地类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土地出 让年限 (年)	土地 开发	容积率
商服用地	3400	2650	2030	1570	1200	930	720	40	七通 一平	1.8
商务金融用地	2800	2200	1650	1200	900	720	600	40		2.0
住宅用地	3110	2420	1830	1370	1000	750	610	70		2.0
工矿仓储用地	580	510	450	400	370			50		1.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80	760	600	510	430			50		1.5
交通运输用地	1100	800	620	520	450			50		1.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00	440	390	350				50		1.0
特殊用地	710	550	480	430	390			50		1.0
说 明	各类用途土地的估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主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6 日印发
